(2016)浙0104民初6394号

13公告

许建春、钟志群:本院受理原告交诵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 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 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全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 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 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 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德清科一电子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汇票 1张(该票据记载:票号40200051 24736190,票面金 额100000元、出票人杭州永鹏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收 款人长兴天润纺织有限公司、出票日期2016年12月 26日、付款行杭州联合银行九堡支行)向本院申请公 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 日起至汇票到期日后15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 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 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2014)杭滨商初字第986号

何健健、钱洁、湖州随缘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湖 州蒙萨家装材料有限公司、何雪峰:本院对原告中国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诉被告何健健、 钱洁、湖州随缘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州蒙萨家装材料 有限公司、何雪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 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 (2014)杭滨商初字第986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 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 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429号

韩海峰、程红香:本院对原告蒋建萍诉你们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3429 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 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 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177号

胡文智:本院对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与 被告胡文智扣保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 初 3177 号]。本院判决傅永仁你归还原告代偿款 47087.46元及利息及清收费用1500元。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 逾期则视为关达。加不服 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本半は限り女生注律效力。 (2016)浙0108民初4325号

许海泉、来文兰:本院对原告陈优良诉你们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4325 号1。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谕 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 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2号

沈国坚:本院受理原告余新主诉你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 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 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 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6月13日下午14时30 分在本院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3406号

处

置

公告

址 www.cinda.com.cn

傅旭平:本院受理原告王光龙诉被告傅旭平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 风险提示、外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 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 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

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7931号

高志兴、魏双英: 本院立案受理原告干寿庆诉被 告高志兴、魏双英、金忠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 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本案诉讼材料。据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 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 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 知书、民事裁定书等。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 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6月5日上 午09时00分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 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7821号

杭州品润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奥 科服装辅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 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 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 2017年6月16日10时00分在本院3庭进行公开开庭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2393号

帅春风: 本院受理原告杨秋影诉被告帅春风民间 借贷纠纷即(2016)浙0110民初12393号一案,现向你 公告送达本案判决书。现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十 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未取,则经过六十日即 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 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三份,上诉干浙江 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6771号

王建松、付林松:本院受理原告王晓城诉你们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 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 即视为误法,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误 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6月 16日10时30分在本院3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 **络**依注到压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22民初683-1号

钟明:本院受理原告史茗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 用其他方式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 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民 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 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 定于2017年6月2日上午9时00分在桐庐法院第六法 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裁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5938号

刘晓红、包志华、包赐恩、徐飞:本院受理原告汪 福才与被告刘晓红、包志华、包赐恩、徐飞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因未能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诉讼材料,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 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 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汪福才的诉讼请 求:1、判令四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50000元;2、判令四 被告支付自借款之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 3、判令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 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 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 2017年5月3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 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4550号 **淳安享利健身管理有限公司、周大飞:**本院受理 原告方立萍因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 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 45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淳安亨利健身管 理有限公司、周大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 还原告方利萍借款95000元并支付该款从2015年11 月1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利 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 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 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 受理费273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淳安亨利健身 管理有限公司、周大飞共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通过债权转让方式对浙江安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的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

2月20日, 债权本金1500万元, 利息213.08万元, 债权本息1713.08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汀绍兴, 该债权中嵊州市

安泰运输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绍兴市高立花园(解放南路1461号)11幢B区101室、201室、301室和401室的房

地产(建筑面积622.57 m2,土地面积121.84 m2)提供最高额832万元抵押担保;商敏、郑俊所有的位于嵊州市惠

民街598号盛都公寓5幢2单元301室的住宅及车棚的房地产(建筑面积106.98 m2,土地面积57.4 m2)提供最高

额104万元抵押担保;吕明江、胡亚芹所有的位于嵊州市上高里8号27幢402室的住宅及车棚的房产(建筑面积

90.96 m2,土地面积16.5 m2)提供最高额71万元抵押担保;由嵊州市竞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700万

元保证担保;嵊州市联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2000万元保证担保;俞武军提供最高额3500万元保证担

保;王春燕提供最高额3200万元保证担保。该标的债权的交易对象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 人、组织或自然人,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

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

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

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 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 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015号

王文晓、陈云波、张浩、崔敏、云南兴诗柏贸易有 限公司、宁波柏事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 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 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5015号民事判决 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 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0336号

朱胜耀、陈丽君、陈亚芳: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鄞 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朱胜耀、陈丽 君、陈亚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 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 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 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 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 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 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 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 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0333号

卓再宽、陈亚芬: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鄞州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卓再宽、陈亚芬金融借 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 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 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 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 午10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 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0337号 项金莲、黄容、黄强: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鄞州农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项金莲、黄容、黄强 会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 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 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 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 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 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 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 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0416号

於信高、冯幼娥、於武斌、周天叶:本院受理原告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於信 高、冯幼娥、於武斌、周天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 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 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 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 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 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 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 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0065号

陈春江:本院受理原告施明与被告陈春江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 浙0212民初100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 来本院姜山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 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 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 0212民初 11315号

李凯兴、朱裕:本 院受理原告虞迟生为 与被告李凯兴、朱裕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 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6)浙 0212民初 11315号民事判决书,

公告

资

产

告

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邱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 本书 逾期即视为送法。加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 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 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新0212民初10456号

李凯兴、朱裕:本院受理原告赖文斌为与被告李 凯兴、朱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 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10456号民事判 决书,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邱隘人民法庭领取 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 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 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6668号

卢慧珍、陶庆勇:本院已受理原告宁波弘德工程 机械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 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666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 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1498号

上海竹升精密机械制造厂、上海佳银智能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原告宁波金球机电铸造有限公司诉你 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 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 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 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 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7年5月26日上午8时45分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 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6521号

舟山市红龙食品有限公司:原告宁波乐微食品 有限公司与被告舟山市红龙食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 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 (2016)浙0212民初65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 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 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9560号

陈国军、张爱珍、宁波市江北恒发土建工程队: 本院受理的原告周建叶与被告陈国军、张爱珍、宁波市 江北恒发土建工程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81民初9560号 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 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2份,上诉于浙江 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7410号

袁德春、余姚市双好汽配厂、金仁连、金梅花、黄 善标、金海英: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 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81民初 7410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确定:一、被告徐亚惠 归还原告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36775.69元,并支付利息24567.66元,以及从2016 年12月3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13.8% 计算的罚息,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 付清;二、其余六被告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 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徐亚惠追偿。本案 案件受理费3527元,由七被告承担。请于公告之日 起60日内前来余姚市人民法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 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 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7)浙0681民初2082号

杨巧云:本院受理俞铁中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 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7)浙 0681 民初2082 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 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2017 年6月21日上午8点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 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1160号

甘慧巾、曾斌斌:本院受理原告姚宗德与被告甘

慧巾、曾斌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 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木 应诉通知书 诉讼须知 举证通知书 会议庭组成 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 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 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14日上午9时在本院东 郊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1144号

周瑞辉、温州市迪力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翠微 皮鞋皮件厂: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塔芙尔皮革化工 有限公司与被告周瑞辉、温州市迪力鞋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翠微皮鞋皮件厂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 任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 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 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 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 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 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 15日上午9时在本院东郊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 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1268号

张晶、薛海邻: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塔芙尔皮革 化工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晶、薛海邻股东损害公司债 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 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 诉诵知书、诉讼须知、举证诵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 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 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 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 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15日上午10时在本院东 郊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3766号

温州市皓康光学有限公司、温州市远达光学有 限公司、周凯发、程新、温州美得眼镜有限公司、陈小 平、张慧琴、温州开元皮饰品有限公司、陈锋、朱小 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 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 137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 西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 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 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04714号

陈芙蓉、蒋志成、林细准: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 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 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 0303民初047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 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 加州公共注油物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04720号

郑宗杰、黄上波: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 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 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3民 初047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 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 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824号

苏荫圣、叶雅:本院受理原告孙宏横与你们股东 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 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4824 号民事判决书。苏荫圣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九十日 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叶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 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苏荫圣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日内,叶雅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7310号

高丽: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宏日海棉制造有限 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 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 斥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 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 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 围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 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 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 2017年5月25日下午15时5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 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 陈经理 联系电话:0575-81505853 电子邮件:chenze@kinghing.com公司地址:浙江省绍兴市镜湖新区金滩大厦17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5-81505850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9日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东轻高新焊丝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统一处置。截至2017 年2月28日,该户债权资产未偿本息合计3640.44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该债权由郑志荣、陈小平提供保证; 上虞区曹娥街道金村的厂房提供抵押(建筑面积为17815.03平方米、土地面积18718.60平方米);上虞区曹娥街道东轻路 101号的厂房提供抵押(建筑面积为5031.79平方米、土地面积为12419.20平方米)。债权处置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 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 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联系人:杨颖超、张文韬 联系电话:0571-85771373、0571-85774660

联系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楼913室 电子邮件:yangyingchao@cinda.com.cn\zhangwentao@cinda.com.cn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nping@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3月9日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华东轻钢建材有限公司、杭州华东钢结构制造有限 公司2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2月28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公告日前最近一个结息日的债权本 息余额)为17650.72万元。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资 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 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 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 置 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3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3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董芳芳 联系电话:0571-88974005 电子邮件:dongfa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nping@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金华麦特尔车业有限公司等60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 (拟通过整体或分户组包方式对该60户的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 153676.42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金华、义乌、绍兴、杭州等地区)。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 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 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 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 买。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3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30天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nping@cinda.com.cn

联系人:康宁磊 联系电话:0571-85778338 电子邮件:kangninglei@cinda.com.cn